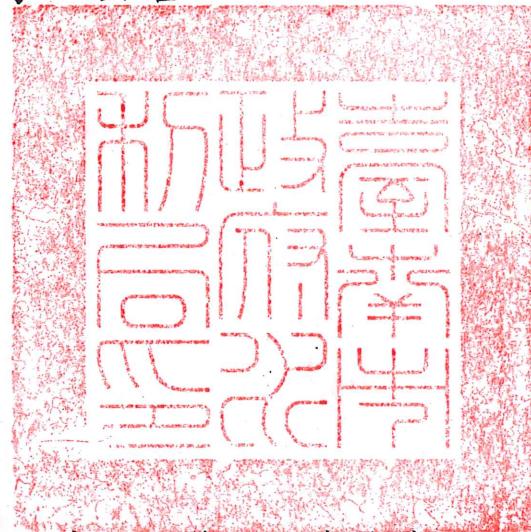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1201618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公告臺南市境內既有水井所有人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2條、第27條、第46條規定。
- 二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。
- 三、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規定。

預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水利法規定之水井管理工作，並確實掌握地下水井使用情況，作為後續管理及輔導之依據，特公告本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。

二、申報納管作業：

(一)申報期間及對象：

- 1、申報期間，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2、申報對象，除合法水井外，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鑿設之既有水井(含使用中、未使用、已廢棄等)均應向本局申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申報方式：由水井所有權人依水井數量一井一案，逐案申報；申辦方式如下：

- 1、向本市各區公所、市府民治市政中心服務台、永華市政中心服務台、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服務台索取並填

寫申報書後，投入水井申報專用信箱。

2、至本局官網水井申報連結以網路申報。

3、以手機APP辦理申報。

三、既有水井完成前點申報者，由本局會同水井所有權人辦理現地複查作業，經確認無誤並裝置辨識標籤後，由本局辦理後續輔導合法作業，協助水井所有權人取得水利事業興辦許可及完成水權登記。前項完成水權登記之既有水井於核准水權量內得有限度抽汲地下水。

四、既有水井所有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辦理輔導合法作業：

(一)土地同意書：如既有水井所有權人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免附。

(二)水井存在時間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
1、用電證明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表設置證明。

2、空照圖。

3、其他可證明之文件(例如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前核發之陸上養殖登記證等)。

4、因故無法提出本項第一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提出經里長協助確認之水井既存時間切結書替代之。

五、未完成申報之既有水井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得限期水井所有權人於申報期間完成申報；逾期未完成申報者，將限期水井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填塞；屆期不遵行者，本局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依同法第93條規定，擅行取水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仟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